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张建民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陈小海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 2015-03 号《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5-03 号《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

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修订〈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